

慈濟大學 106 學年度 第 1 次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9：00-10:00

開會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 席：王本榮校長

紀錄：方仁輝

出席人員：劉怡均副校長、林聖傑主秘、潘靖瑛院長、林安梧院長(張覺元秘書代)、
江允智主任、顏瑞鴻教務長(劉哲文組長代)、謝坤叡學務長、范揚皓總務長。

列席人員：劉玉琳。

請假人員：曾國藩副校長、楊仁宏院長、顏瑞鴻院長。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執行秘書(總務長)報告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
- 二、專案空間報告-國際學院
- 三、各院系所空間彙總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

案由：人文社會學院人文創意空間管理規則(詳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人文社會學院管理之 2H125 原規劃功能為教師聯誼室，於 105 學年更改為「人文創意空間」，因管理之需，訂定「人文創意空間管理規則」，並經 106.5.16 院務會議通過。
2. 依本校「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第三項本會任務第 2 款規定，提請本會審議。

決議：在不違反空間使用目的下原則同意，此案授權院務會議審議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伍、散會

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創意空間管理規則

105 學年度院務會議(106.05.16)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「慈濟大學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人文社會學院人文創意空間(2H125，以下簡稱本空間)為人文、創意、創新、創業空間，活動辦理之主題須符合場地精神。

第三條 本空間由人社院院長室管理，空間出借使用皆須提前兩星期前向院長室申請登記，以利作業與活動安排，本院依照活動內容與使用單位經歷，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
第四條 本空間共分為兩個場所：

- 1.人文空間：咖啡館營業範圍，約可容納 34 人，含吧檯區、沙發區、用餐區。
- 2.創意空間：多功能展示與表演空間，約可容納 70 人，含舞台區、舞台觀眾席、藝文展示區。

第五條 借用類型與說明如下：

- 1.人文空間：咖啡館營業時間內若須要包場使用(不開放其他消費者)，每場時段以 2 小時為限，費用 2,000 元，可以抵館內消費。其他非營業時間若需要提供餐飲服務，需與經營團隊人員協調人力調派。
- 2.創意空間：以活化利用為原則，鼓勵人社院及全校教職員生多辦創新創意創業活動。如不需咖啡餐飲，則不提供服務;如需餐飲服務，由咖啡館經營團隊人員協調人力調派。

第六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由借用單位負責清潔復原及維護設備安全，未經許可不得擅動人文空間設備與器具。如為校外單位借用本空間，場地費用依據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